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kj-oeny-ssm>)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41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決 定：確認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本期收件截止日為 7 月 20 日，歡迎學院部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請至本校教資中心網頁查詢。 二、110 年高教深耕成果報告及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修正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送達教育部。 三、110 學年第二學期 TA 教學助理期末成果發表於 6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

因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會議辦理完畢。111 學年第一學期 TA 教學助理申請已公告上網，請按照公告內容申請。

四、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考量目前國內疫情趨勢尚未明朗、Omicron 變異株傳染力極強並部分考生家長對於台北考區考生移動疑慮，為避免考生及家長跨區移動及考場群聚增加染疫風險，經 111 年 5 月 25 日招生會議決議改採視訊考試，以減少考生移動風險及移動成本，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持續加強相關對外宣傳以利本校各學系招生。

五、有關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6/4-5 補行考試後期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如下，惠請各學系協助提醒補行考試考生及家長相關期程：

（一）公布答對題數對照表：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二）網路成績查詢：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三）寄發成績單（紙本）：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四）考區試務會受理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通知單：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五）全國試務會開始受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補行考試）：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起。

（六）至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之國中教育會考則仍維持原規劃時程（請詳見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六、本校休學、轉學、退學、復學等相關流程原採紙本流程，110 年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落實教務系統（天方系統）創新，推動以電子化線上申請及批核流程，俾供學生電腦線上申請及各單位線上批核流程電子化作業，目前已有學院部學生透過線上申請休學流程，註冊組同仁及圖資中心也協助提醒各單位主管和同仁進入電子簽核程序，再次提醒各學系導師、系辦、系主任及各單位相關同仁，如有相關申請案件請協助於天方

系統簽核送出以利同學申請案件依限完成。

七、有關學院部學期成績單寄送，參考台藝大等其他學校作法已多年採無紙化線上成績查詢方式，經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院部學期成績單改採無紙化線上查詢免除紙本寄送，另有關高職部以下成績單考量本校學生及家長需要繼續維持紙本寄送。

八、有關本校教師申請成績修正作業，經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如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修正期限為次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複查後辦理，逾期將不予修正以維持學生前一學期原已公佈成績之公平性原則。

九、有關學院部學生學雜費及代辦費之繳費單，參考台藝大、北藝大等其他學校作法已多年實施無紙化提供學生線上查詢繳費單方式進行繳費，經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學院部學生學雜費及代辦費之繳費單改採無紙化，免寄送紙本繳費單，提供學生線上查詢繳費單方式進行繳費，公告於網頁周知，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各班導師及學生，若有疑問可洽教務處。

十、111 學年度循往例參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依據前開說明及配合本校行政規劃(高職以下住宿特性微調)，訂定 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開學日暨結業日如下表：

本校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開學日	結業日	開學日	結業日
高職部以下	111 年 9 月 5 日(一)	112 年 1 月 19 日(四)	112 年 2 月 13 日(一)	112 年 6 月 30 日(五)
學院部	111 年 9 月 12 日(一)	112 年 1 月 13 日(五)	111 年 2 月 20 日(一)	112 年 6 月 21 日(三)

經本會議確認後行事曆系統開放填報，填報期程至 6 月 22 日(三)下午 5 時止，惠請需求單位於期限內填寫完畢，以利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報部。

十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開放線上選課，本處前於 111 年 5 月 9 日簽請各系於 6 月 1 日繳交開課資料，請尚未繳交者儘速繳交。

十二、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公布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於校網各系最新消息頁面，供學生選修參考。開學預備週，各任課教師均須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惠請各系依上開規定辦理，俾利學生查詢選課資訊。

十三、高二以下期末考試日程：111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星期二、三）上午考試。

十四、有關 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職以下天方排課系統排課事宜，已開放排課權限至 111 年 7 月 8 日止，惠請各學系 111 年 7 月 8 日下班前完成學系之術科排課。

十五、教育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國小加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詳如附件 1

十六、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一）招生博覽會：

111 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內湖區預計於 7 月 24 日，假內湖高工由區內 20 校聯合舉辦，本校將設攤參與。

（二）招生宣傳資料紙本已寄至全省家扶中心、兒童之家，目前已完成北部中心電訪，詢問舉辦線上招生活動的意願，並留下社工員電子信箱，請社工協助推薦報考。

十七、推廣教育

(一)非學分班：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6 月 1 日公告，中等學校室外場地開放，不開放室內場地，國民小學室內外場地維持暫停開放，爰暫停非學分班內湖校區國際標準舞班、銀髮太鼓班、兒童武術班課程；惟第 67 期京劇表演藝術班採線上授課進行中。

(二)營隊：

協辦救國團 111 年度暑期傳統研習營(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本組協助編列預算、安排課程講師等。

十八、計畫活動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因受疫情影響目前 4 至 6 月原訂活動皆取消辦理，7 月 5、12、19 日擬於內湖區公民會館辦理 3 場互動講座，活動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上半年 4-6 月插旗巡演食宿交通招標案，受疫情影響已提前取消並結案，業與廠商家樂福旅行社解除契約中(文號：1115001881)。招標經費流回總計畫業務費，擬於 6 月 22 日召開下半年度預算重新分配會議；並新增計畫「標竿展演」活動，規劃 10 月 1 至 2 日於衛武營的《左伯桃》演出。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因應疫情狀況，樂齡大學自 5 月 9 日起調整為線上課程至 6 月 15 日本學期結束，於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完成線上結業典禮。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因疫情影響目前 4 至 6 月原訂場次皆暫緩辦理，另經報部同意本計畫展延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文號：1110005551)，請各系協助於明(112)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動及經費核銷。

十九、參訪活動

淡江大學華語文中心外籍學生擬於 7 月 13 日蒞校參訪(內湖校區)，將安排戲曲體驗活動，人數約為 110 人，師資及教室場地協調中。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配合高三畢業，高三甲、丙、丁、己清宿作業，除少數確診或居隔學生外，皆已於6/10完成清宿，另高三乙全班因接觸確診者，統一將清宿延至6/14辦理。 (二)內湖校區高二以下學生自4/25至6/10之學生缺曠，將以發放班級缺曠單的方式，請各班導師協助以直接註記在缺曠單的方式協助學生銷假，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三)統計內湖校區第十七週(6/6至6/10)請防疫假人數共計293人，到校上課188人；第十八週(6/13至6/17)請防疫假人數共計284人，到校上課197人。 (四)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期末獎懲會議預計 6/22 中午 12:30 及 13:00 以線上方式辦理，開會通知單另發，請導師預留時間參加會議。 二、課外組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規劃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辦理「線上會議」，由學務長主持，敬邀林教務長、程總務長、王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與會指導。 三、諮輔組 請各部級導師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前登入「教學務系統」填寫「導師輔導紀錄」。 四、衛保組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局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如下： 1. 自 111 年自 6 月 13 日起室內外運動及拍照時得免戴口罩。 2. 體育競賽： (1)國高中維持辦理，國小自 6 月 13 日起開放辦理跨校體育競賽。 (2)原則則採閉門賽，不開放家長進場。 (3)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

	(4)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及工作人員應具有以下健康證明：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 1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請提供 2 日內 快篩陰性證明。 3.校園場地開放：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維持現有規定，國小校園全面暫停開放，國高中職室外場地開放，兒童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維持不開放。 (二)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物資，依據下列原則與對象核實發放，並請領用人簽收領用，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配發前 2 日所接觸之下列對象： 1. 確診個案同班同學(含導師)。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安親班、課後照顧班同班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師生。 4. 確診老師科任辦公室座位 9 宮格同事。 5. 學校工作人員 111 年 5 月 9 日起未接種滿 3 劑新冠肺炎疫苗，且具醫師開立不建議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證明者。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函文建議以原核定金額辦理工程發包事宜，1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公開閱覽作業，11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廠商疑義回復。111 年 5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6 月 6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6 月 10 日進行第 2 次招標，預計 7 月 4 日截止投標。 二、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1 學年度學生體檢勞務採購。 (二)111 學年度學院部學生團體保險勞務採購。 (三)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採購。 (四)內湖校區戲曲樓 704 術科教室地板整修工程採購。 三、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音樂樓電梯機房樓板補強修繕、戲曲樓女舍 107、207、204、302 廁所漏水接水盤導引修繕工程、中興堂北側洗手台電氣手孔抽水幫浦故障汰換維修、內湖女生宿舍四樓門禁系統損壞維修、音樂樓一樓排水溝淤泥堵塞清洗挖通、戲曲樓女生宿舍頂樓平台熱水系統管路保護工程、中興堂小五、小六學科教室屋頂防漏工程及男生宿舍頂樓管道間防漏工程。

(二)木柵校區：教務處兩台窗型冷氣汰舊換新、學藝樓化糞池整修工程、演藝中心校長室旁樓梯屋頂漏水修繕及圖書館地下室蓄水池牆角漏水修繕工程、警衛室天花板骨架脫落重新調整固定及天花板換防火材質矽酸鈣板。

四、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組預計近期招開會議討論「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訂定本校工作規章及工作守則與職醫、職護相關事項。

五、汛期即將來臨，請各相關單位注意汛期前相關防範措施：

(一)事務組(樹木、水溝)

(二)營繕組(相關工程防護)

(三)生輔組(宿舍、窗戶、電源)

(四)各行政與學系辦公室(窗戶、電源、陽台、盆栽)

六、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來文，持續推廣 111 年 6-9 月計劃性減少用電相關措施(日減 2 時型)，希望本校踴躍簽署參與，若(執行率達 60%)，更可獲得電費扣減優惠。

七、本校應持續推廣相關節電措施：

(一)辦公室午休關燈 1 小時，可省 10%照明用電。

(二)有兩台以上電梯時，可設定隔層停靠，電梯分層停靠可省電梯用電 30%。

(三)電腦設定省電模式，當其工作暫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

	能之睡眠狀態。中午休息時間電腦睡眠 1 小時可省 0.1 度電；每日下班關機 15 小時可省下 1 度電。 (四)長時間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五)廁所、茶水間、樓梯間照明及可晝光利用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有人使用時以手動或人員感知自動開關以及臨窗場所利用光感測器自動開關，至少可省電 30~90%。 (六)使用具單獨開關的延長線，減少不用電器之待機電力。 (七)請各單位主管推派各處室負責人員，俾利推動本校節能減碳業務。
研發處	一、本處將於 6/29(三)上午 9:30—12:00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能精進計畫系列講座」，相關資料如下，歡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1. 課程名稱：「言語的力量—自在表達、說出質感的內在修練」。 2. 講座：潘月琪老師(資深媒體主持人、TEDxSuzhou 講者、節目製作人、口語表達訓練講師及作家)。 3.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及專案人員等)。 4. 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5. 本活動為實體課程，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截止，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KbdjXhDvhkreeMGA。 二、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111 年度申請期限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各類文化藝術政策相關主題之論文，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學位證書日期介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者，均可申請。詳情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瀏覽 (https://grants.moc.gov.tw/)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訂於 6 月 15 日(三)及 6 月 30 日(四)辦理兩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線上工作坊，請於 6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至 https://forms.gle/XkpVLb66XYmBqswi9 報名參加。 (一)主題：如何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轉成教育論文

	1.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2. 講師：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系林豪鏘教授兼系主任。 (二)主題：教研相長-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 1.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1 時至 5 時。 2. 講師：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秀槐教授。 四、國立中正大學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0:00 至 12:30 辦理線上「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分享會」，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前至 https://forms.gle/ZvRS6WKi46zhkyYS9 完成報名。 五、教育部 111 年「學海惜珠」計畫核定之補助額度合計 480,000 元，經費分配如下：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400,000 元 (二) 本校配合款：80,000 元 本處已依說明辦理經費請領。選送學生歌仔戲學系鄭郁潔預計 112 年 1 月出發前往加拿大研習。 六、赴大陸地區姊妹校學生交換甄選結果已出爐，上海戲劇學院錄取本校歌仔戲學系屠少澹同學至戲曲學院主修木偶表演，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亦請歌仔戲學系和教務處協助屠少澹同學辦理後續學分認證和出國前相關事項。 七、請各系再次宣導尚未填寫 11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表的同學，盡速上網填報。 八、大四職場實習已近尾聲，請各系提醒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google 表單之 QR CODE 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請各系記得簽文核發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依據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辦理)。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5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150萬9,295元（附件1，P19~20），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739萬8,160元(附件2，P21)，預算達成率10.77%(累計分配數461萬6,000元，執行率160.27%)。 二、截至本年5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282萬4,317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0.47%。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76萬3,775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8.3%。(附件3，P22)
人事室	一、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為落實教育部強化各大專校院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之建議事項，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辦理「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內控宣導」之視訊教育訓練竣事。 三、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校內湖校區中興樓 3 樓獨立哺(集)乳室空間，已完成洗手台設施建置以提供更便利之使用環境，歡迎師長同仁多加利用。 四、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重申有關本校臨時人員(含專案人員)兼職事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876 函轉知在案，重點如下： 1. 本校臨時人員(含專案人員)雖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惟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及「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略以，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又是類人員之兼職，無論是否受有報酬皆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經簽准後始得為之，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亦應主動重行完成簽核程序。 2. 至於本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團員、兼

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規範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重申有關全民健保為強制納保，眷屬如有轉出後未投保，為維護其健保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仍依法核定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並追繳保費。為避免主管機關來函追繳保費情事，務請師長同仁如有眷屬異動，敬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俾辦理相關事宜。
- (三)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und.gov.tw>)之「資訊專區」/「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及決算書(單位及附屬單位)」項下，請參考。(教育部 111 年 6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56860 號書函參照)
- (四)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 2 日，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54189 號函參照)
-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開設「111 年夏季外語課程」，包含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南語、泰語等課程，111 年 6 月 24 日前報名可享有優惠，歡迎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年 6 月 9 日語文字第 1112400040 號函參照)
- (六)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專書導讀及心得寫作研習活動，歡迎踴躍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1 年 6 月 7 日南大人字第 1110010160 號函參照)
- (七)再次重申為避免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或計畫所需，申請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時，因當月參加勞保人數增加，致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而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發生，務請各單位覈實管控相關人員之進用與加保人數，並確依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第 5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撙節支出並符法制。(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639 號函參照)→校長裁示：本案請人事主任與主秘、專委共同研商對策。

圖書資訊中心	一、「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由詹惠登教授代表校方前往雲林縣政府完成議價簽約，以新臺幣 297.6 萬元承作，後續將由圖書館協助行政方面業務。 二、「111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已奉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6 月底前將報部請款。 三、「提升圖書資料借閱數量」：經圖資會討論通過，教職員工及團員借閱總數從 25 筆調整為 30 筆，學生及其他人士借閱總數從 8 筆調整至 10 筆，借期不變，歡迎借閱紙本書籍，疫情期間請多加利用電子書。 四、「暑期線上讀書會」：圖書館將於 7 月 6 日起每週三下午 2 時辦理，以轉轉文學圈討論方式，研讀 4 本電子書《自主學習成就解鎖》、《解憂電影院》、《比句點更悲傷》、《八千里路雲和月》與 2 部電影《火中跳舞的蝴蝶》、《拜水頭》，透過研讀觀賞、討論分享，促進學生思考並利用圖書館館藏資源，敬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五、「說書人簡報王比賽」：於 5 月 24 日辦理完成，共計 10 多位高職部同學參加簡報王及 50 多位國中小同學參與及觀看線上比賽實況，近期將公告名次及獎勵。 六、「SDGs 永續閱讀書展(4~6 月)」：兩校區圖書館擬購之紙本書共 139 項 143 本已到館，將於校首頁及圖書館入口網提供紙本書單，讓我們永續閱讀，實現共榮成長。 七、「志工線上數位樂學講座」：將於 6 月 16 日辦理，利用智慧手機及平板學習實用生活數位技能及圖書館線上資源，防疫不忘樂學，運用科技將遠距的志工夥伴們拉近距離。										
藝文中心	一、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預計於 6/14(二)起陸續展開劇照拍攝作業，表定時程如下表所列，請各學系及兩團參考，並依預定規劃籌備拍攝事宜： <table><tr><th colspan="5">「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拍攝日程表</th></tr><tr><th>日期</th><th>時間</th><th>演出單位</th><th>演出地點</th><th>拍照老師</th></tr></table>	「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拍攝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演出單位	演出地點	拍照老師
「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拍攝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演出單位	演出地點	拍照老師							

6 月 14 日(二)	10:00-12:00	客家戲學系	木柵校區 彩演教室	徐欽敏老師
	13:00-15:00	京劇學系		
	15:00-17:00	歌仔戲學系		
6 月 28 日(二)	11:00-12:00	京劇學系(補拍)	內湖校區 中興堂	徐欽敏老師
	12:30-13:00	戲曲音樂學系 民俗技藝學系 (高職)		徐欽敏老師
	13:00-15:00	京劇團		黃星耀老師
	15:00-17:00	綜藝團		黃星耀老師
7 月 29 日(五)	13:00-15:00	民俗技藝學系	內湖校區 中興堂	黃星耀老師
9 月 8 日(四)	13:00-15:00	戲曲音樂學系	木柵校區 彩演教室	徐欽敏老師

二、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業於 6/8 召開預算分配協調會，活動預算區分行政統籌及技術支援兩塊面執行，並各由藝文中心及劇場藝術學系主導規劃事宜。總預算 330 萬元分別支應行政業務費 180 萬及技術統包費 150 萬元，其中藝文中心預算部分已於協調會後辦理簽核事宜，相關行政作業及宣傳項目亦將依計畫陸續推展。請各學系儘速協助提供演出節目相關資料，俾利統整文宣、票務與技術協調等各項工作。

三、111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前於 5/17(星期二)下午 2 點，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線上會議，討論本年度辦理方式。今年活動原則以實體演出為主，線上影片製播為輔，採雙軌並行策略，以因應變化迅速之疫情。本校將依活動實施計畫，儘速編列預算彙送主辦機關，並積極辦理活動籌備事宜。

四、本校木柵演藝中心於 6 月至 9 月期間封館，進行觀眾席座椅與地板更新施工，請師生於場館施工期間內，留意進出安全，並盡量繞道而行，以策安全。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參與「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二)進行兒童戲曲《20 虎村》排練及專案事宜。 (三)進行大稻埕戲苑演出排練及專案事宜。 (四)6/14 支援客家戲學系及京劇學系劇照拍攝。 (五)6/14 支援青年劇團劇照拍攝。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6/17-19 於文山劇場演出兒童戲曲《魔法五兄妹》。 (二)6/22 支援京劇學系劇照拍攝。 (三)6/28 配合藝文中心「湖光山色」演出劇照拍攝。 (四)7/2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五)7/2-3 於大稻埕戲苑演出。 (六)7/11-14 參與「台北兒藝節」於大同區公所演出兒童戲曲《20 虎村》。 (七)7/14-15 支援推廣組救國團專案活動。
綜藝團	一、原本今年全中運(花蓮)開幕式因疫情嚴峻將展延至 7/16 舉行，現因經費問題而終止；本團正洽承辦單位協議終止經費並依其來文簽辦終止與結案事宜。 二、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來電邀請參加今年仲夏藝文季的演出，已於 6/10 提交演出企劃書，將依其後續發包採購作業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演出日期訂為 8/27;地點新竹市普天宮) 三、日前接獲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來電，正在規劃 9-12 月出國演出相關事宜，擬徵召派本團赴亞洲兩個國家友誼演出，詢問可行的檔期，刻由行銷經理與之保持聯繫中。 四、簽辦下一期(7-8 月)訓練培訓課程計劃，以持續精進演員的身體素質及技能提升，並訂 9 月驗收、成果發表。 五、本(6)月將落實去年技藝評鑑成效追蹤考核，如果成效不佳，升級結果將會收回。

	六、簽辦本團執行教育部特色躍升計畫—《島嶼流》的委託製作計畫案已奉核可，移請總務處續辦評選採購事宜。
京劇學系	本系於 6/14(二)拍攝「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劇照。
民俗技藝學系	本系於 6/11 舉辦招生體驗營順利成功，感謝各單位協助完成，本週尚有一場，期待能為招生帶來人氣。
客家戲學系	一、今年 4 月時向客家電視台申請播放招生資訊 30 秒影片，至今已播放 1 個月多。 二、本系已於 3 月起陸續將招生資訊傳送至各校執行高教藝術深耕-客家戲曲社團課校友，並請各校友多多宣傳並鼓勵參與社團課學生踴躍報名。 三、本系業於 5/30 召開系務會議通過「黃仁安曾德堂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於 6/8 簽奉核准，已將此訊息發佈於系上各官方網站(Line、IG…)、專兼任老師及執行客家戲曲社團課校友，希藉由獎學金之獎勵，能提升報名人數。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業於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7347 號函修正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731L 號函中審查意見及共同注意事項修正獎勵金項目(附件 1-1, P24)。

四、綜上所述，旨揭要點修訂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67347號函辦理，更新實施對象。
- (二)將【校內外競賽獎勵金】及【全方位學習獎勵金】更正至(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項下，並重新編列要點順序。
- (三)將「教資中心」更正為「學務處」。並配合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731L號函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共同注意事項)刪除學習項目「職涯成長」及所有學習項目中之「講座」。
- (四)配合共同注意事項刪除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
- (五)有關「國際交流計畫」經要點修正會議決議予以保留。
- (六)配合共同注意事項刪除原要點第七款第一目擔任社團幹部核發之獎勵金。
- (七)原要點第七款第二目與修正後要點第一款【校內外競賽獎勵金】性質相似，故將此獎勵金刪除。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P25~3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辦理(附件 2-1, P34~39)。
- 二、諮輔組擬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新制)適用於學院部及高職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舊生適用舊制規定。新制辦法概要：持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學年度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名次在全班前 50%，且品行優良者得申請獎學金，其餘學生每 3 名可有 1 名申

請獎補助金，申請資格為：1. 先以成績排序；2. 成績相同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3. 若前 2 項皆相當，則由本校主管機關裁決。

三、檢附本補助要點草案(附件 2-2, P40~42)。

決 議:修正後依程序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再提送本會審議。

案由三：擬訂京劇學系招生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以提升京劇學系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實施要點獎勵對象為京劇學系師、生（含兼任教師），經費來源係由得園國際有限公司捐助款項專款專用。

四、檢附本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3, P43~44)。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 案、高二以下期末考試日程及考試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高二以下期末考試原訂日程為 111 年 6 月 28、29 日（星期二、三），可否改為 6 月 29、30 日（星期三、四），星期五安排結業式或期末環境整理，有利於學務處學生管理。

二、受疫情影響，目前到校上課學生約 4 成，請防疫假學生約 6 成，期末考試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較妥，提請討論。

三、經查中正預算、台東體校與本校住校性質相似，除確診者採線上考試，其餘均採實體考試，僅提供參考。

決 議：本案由各系授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伍、散 會：上午9點40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38,821,852.00	41,524,000	-2,702,148.00	-6.51%	223,908,227.00	237,329,000	-13,420,773.00	-5.65%
勞務收入	23,000,000	780,023.00	2,200,000	-1,419,977.00	-64.54%	3,588,092.00	7,600,000	-4,011,908.00	-52.79%
演藝收入	23,000,000	780,023.00	2,200,000	-1,419,977.00	-64.54%	3,588,092.00	7,600,000	-4,011,908.00	-52.79%
教學收入	41,854,000	605,247.00	1,730,000	-1,124,753.00	-65.01%	13,686,524.00	18,588,000	-4,901,476.00	-26.37%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2,435,917.00	12,670,000	-234,083.00	-1.85%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563,070.00	1,600,000	-1,036,930.00	-64.81%	2,678,495.00	6,800,000	-4,121,505.00	-60.61%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42,177.00	100,000	-57,823.00	-57.82%	108,172.00	500,000	-391,828.00	-78.37%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37,436,582.00	37,594,000	-157,418.00	-0.42%	206,633,611.00	211,141,000	-4,507,389.00	-2.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27,121,000.00	27,121,000	0.00	0.00%	150,679,000.00	150,679,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0,161,027.00	10,425,000	-263,973.00	-2.53%	55,458,156.00	60,222,000	-4,763,844.00	-7.91%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154,555.00	48,000	106,555.00	221.99%	496,455.00	240,000	256,455.00	10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41,497,458.00	46,600,000	-5,102,542.00	-10.95%	229,549,408.00	267,083,000	-37,533,592.00	-14.05%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487,307.00	9,149,000	-1,661,693.00	-18.16%	43,721,737.00	54,108,000	-10,386,263.00	-19.20%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487,307.00	9,149,000	-1,661,693.00	-18.16%	43,721,737.00	54,108,000	-10,386,263.00	-19.20%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4,558,424.00	25,640,000	-1,081,576.00	-4.22%	126,320,449.00	141,880,000	-15,559,551.00	-10.9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3,772,189.00	24,441,000	-668,811.00	-2.74%	123,538,905.00	135,922,000	-12,383,095.00	-9.11%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778,112.00	1,121,000	-342,888.00	-30.59%	2,701,338.00	5,601,000	-2,899,662.00	-51.77%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8,123.00	78,000	-69,877.00	-89.59%	80,206.00	357,000	-276,794.00	-77.53%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419,192.00	2,658,000	-1,238,808.00	-46.61%	8,979,385.00	13,290,000	-4,310,615.00	-32.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419,192.00	2,658,000	-1,238,808.00	-46.61%	8,979,385.00	13,290,000	-4,310,615.00	-32.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032,535.00	9,107,000	-1,074,465.00	-11.80%	50,364,157.00	57,584,000	-7,219,843.00	-12.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032,535.00	9,107,000	-1,074,465.00	-11.80%	50,364,157.00	57,584,000	-7,219,843.00	-12.54%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163,680.00	221,000	-57,320.00	-25.94%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163,680.00	221,000	-57,320.00	-25.94%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2,675,606.00	-5,076,000	2,400,394.00	-47.29%	-5,641,181.00	-29,754,000	24,112,819.00	-81.04%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819,509.00	2,130,000	-1,310,491.00	-61.53%	10,892,592.00	10,650,000	242,592.00	2.28%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600,000	261,687.00	217,000	44,687.00	20.59%	1,138,118.00	1,085,000	53,118.00	4.90%
利息收入	2,600,000	261,687.00	217,000	44,687.00	20.59%	1,138,118.00	1,085,000	53,118.00	4.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557,822.00	1,913,000	-1,355,178.00	-70.84%	9,754,474.00	9,565,000	189,474.00	1.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33,970.00	1,417,000	-1,283,030.00	-90.55%	6,590,503.00	7,085,000	-494,497.00	-6.98%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20,000	-20,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285,762.00	251,000	-536,762.00	-213.85%	1,299,608.00	1,255,000	44,608.00	3.5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00	166,000	-166,000.00	-100.00%	646,806.00	830,000	-183,194.00	-22.07%
雜項收入	900,000	709,614.00	75,000	634,614.00	846.15%	1,217,557.00	375,000	842,557.00	224.68%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844,466.00	1,210,000	-365,534.00	-30.21%	3,742,116.00	6,053,000	-2,310,884.00	-38.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844,466.00	1,210,000	-365,534.00	-30.21%	3,742,116.00	6,053,000	-2,310,884.00	-38.18%
雜項費用	14,560,000	844,466.00	1,210,000	-365,534.00	-30.21%	3,742,116.00	6,053,000	-2,310,884.00	-38.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24,957.00	920,000	-944,957.00	-102.71%	7,150,476.00	4,597,000	2,553,476.00	55.55%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2,700,563.00	-4,156,000	1,455,437.00	-35.02%	1,509,295.00	-25,157,000	26,666,295.00	-106.00%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5)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564萬1,18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75萬4,000元,減少短絀2,411萬2,819元(-81.04%),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715萬47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459萬7,000元,增加賸餘255萬3,476元(55.55%),主要係場館租借所衍生之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50萬9,29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515萬7,000元,減少短絀2,666萬6,295元(-106.00%),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70萬563元,較預算短絀數415萬6,000元,減少短絀145萬5,437元(-35.02%),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4,616,000	7,398,160	0	7,398,160	160.27	2,782,160	60.27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4,927,300	0	4,927,300		4,927,300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4,927,300	0	4,927,300		4,927,30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745,000	666,714	0	666,714	24.29	-2,078,286	-75.71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745,000	666,714	0	666,714	24.29	-2,078,286	-7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210,500	0	210,500	186.28	97,500	86.28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210,500	0	210,500	186.28	97,500	86.28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758,000	1,593,646	0	1,593,646	90.65	-164,354	-9.35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758,000	1,593,646	0	1,593,646	90.65	-164,354	-9.35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4,616,000	7,398,160	0	7,398,160	160.27	2,782,160	60.27	機械及設備:正 陸續辦理採購及 交貨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交 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俟交 貨驗收合格後即 辦理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4,616,000	7,398,160	0	7,398,160	160.27	2,782,160	60.27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4,927,300	0	4,927,300		4,927,30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2,745,000	666,714	0	666,714	24.29	-2,078,286	-7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210,500	0	210,500	186.28	97,500	86.28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1,758,000	1,593,646	0	1,593,646	90.65	-164,354	-9.35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4,616,000	7,398,160	0	7,398,160	160.27	2,782,160	60.27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4,834,600				24,834,600				24,834,600	16,556,400		16,556,400			16,556,400	41,391,000	5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1,047,023				21,047,023				21,047,023	14,872,992		14,872,992			14,872,992	35,920,015	
小計餘絀	3,787,577	-	-		3,787,577	-	-		3,787,577	1,683,408	-	1,683,408	-	-	1,683,408	5,470,985	
演出收入	2,824,317				2,824,317				2,824,317	763,775		763,775			763,775	3,588,092	達成率：京劇團20.47%、綜藝團8.3%
補助收入					-	267,099			267,099			-	405,478		405,478		
捐贈收入									-						-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1,944,708				1,944,708	256,081			2,200,789	559,604		559,604	117,382		676,986	2,504,312	分攤經費： 1. 電費(4月) (1)京劇團：201,211元 (2)綜藝團：134,142元 2. 水費(4月) (1)京劇團：38,455元 (2)綜藝團：25,636元 3. 垃圾清運費(4月) (1)京劇團：23,627元 (2)綜藝團：15,746元 4. 大樓清潔費(3月) (1)京劇團：93,410元 (2)綜藝團：64,668元 5. 電話費(4-5月) (1)京劇團：26,038元 (2)綜藝團：17,358元
材料及用品費	190,771				190,771	11,018			201,789	67,261		67,261	288,096		355,357	258,032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278,980				278,980				278,980	50,400		50,400			50,400	329,3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5,999				2,825,999				2,825,999	1,883,999		1,883,999			1,883,999	4,709,998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			-	-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416,141)	-	-	0	(2,416,141)	-	-		(2,416,141)	(1,797,489)	-	(1,797,489)	-	-	(1,797,489)	(4,213,630)	
合計餘絀	1,371,436	-	-	0	1,371,436	-	-		1,371,436	- 114,081	-	- 114,081	-	-	- 114,081	1,257,355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4.96%	#DIV/0!	#DIV/0!	#DIV/0!	4.96%	0.00%	#DIV/0!	#DIV/0!	4.91%	-0.66%	#DIV/0!	-0.66%	0.00%	#DIV/0!	-0.64%	2.80%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提案附件 1-1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共同注意事項

一、經費部分：

(一) 經費支用項目皆需搭配輔導機制(例如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等)，且對學生課業或專業養成有持續精進，始能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以符合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另有優秀學生之陪讀或工讀費不宜由本案經費支應。

(二) 部份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或疑有對價關係，不符合本計畫精神，請刪除：

1. 僅以參加演講或研習，如就業講座、學務處各單位辦理之講座等。
2. 新生健檢、房貸租屋通學、文化資本提升(借書繳交心得)及愛心餐食(券)補助等。
3. 擔任社團或宿舍幹部獎助金、服務學習獎助金等。

(三) 人事費屬部分補助，如編列超出新臺幣 50 萬元者，請修正或改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人事費應專款專用，並應專責本計畫之推動，賸餘款不得流用，應於年度結報時全數繳回。

(四) 本部依學校外部募款基金核算相對補助經費，下列項目不予認列，如有前開情形者，請自行檢視並刪除(同時修正經費表)。

1. 校內教職員工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2. 外部募款如有指定其他用途或條件且不符本計畫精神。

(五) 請確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總表及各補助項目表之經費額度均應一致。

二、本案已於 109 年度將「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爰請學校檢視修正公告規定及申請相關表件。

三、請仍積極規劃與落實外部募款與機制建置，應儘速規劃並於學校網頁建立完善就學協助專區，定期更新公告捐款名冊、指定用途收支等資料，以供社會大眾查詢。

四、請善用學校校務研究(IR)進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分布及其需求性探討，並分析本計畫之效益，如：針對學生學習分析，請補充就學穩定度、班/系排名、畢業率、就業率等指標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績效評估。

五、各申請表件，請依本部發文附件填寫，勿援用舊表，以利本部作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

(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

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各式競賽，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獎勵金，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

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學生須提出「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3,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 (2)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 (3) 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6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3、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行政程序公告後，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6,000 元。

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 3,000 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若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 3,000 元考證獎勵金。

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每 15 小時頒發每人每次 3,000 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 30,000 元獎勵金。

7、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 1 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實施對象分為兩部分，簡述如下：</u> <u>(一)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補助對象：</u> <u>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u> <u>(1)低收入戶學生</u> <u>(2)中低收入戶學生</u> <u>(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u> <u>2、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新住民及其子女等。</u> <u>(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u> <u>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u> <u>(1)低收入戶學生</u> <u>(2)中低收入戶學生</u> <u>(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 <u>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u> <u>3、原住民學生</u> <u>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u>三、實施對象</u> <u>(一) 經濟不利學生定義包含</u> <u>1、低收入戶學生</u> <u>2、中低收入戶學生</u> <u>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u> <u>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u>6、原住民學生</u> <u>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u>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u>(二)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包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67347 號函辦理，更新實施對象。

<u>5、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u>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u>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u>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u>1、報名費</u>：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u>2、交通費</u>：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u>3、住宿費</u>：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u>1、校內外競賽獎勵金</u> <u>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 <u>3、自學計畫獎勵金</u> <u>4、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u>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且為協助渠等入學後經濟紓困需求，並提供其在學輔導學習所需，規劃相關費用。 <u>1、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u> <u>(1) 報名費</u>：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u>(2) 交通費</u>：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u>(3) 住宿費</u>：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u>2、校內外競賽獎勵金</u> <u>3、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	【校內外獎勵金】 及【全方位學習獎勵金】應為輔導機制，故將兩項獎勵金更正至(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項下，並重新編列點項款目。 (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及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修正說明請參考序號4、6、7)

金) <u>5、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u> <u>6、社會服務培力計畫</u> <u>7、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u>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u>1、自學計畫獎勵金</u> <u>2、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u> <u>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u> <u>4、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u> <u>5、社會服務培力計畫</u> <u>6、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u> <u>7、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u>	
<u>2、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 學生須提出「<u>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申請計畫(含校內或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執行，後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3,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資源探索：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課程及工作坊。 (3)演出實務：實際參與音樂會、戲劇或其他藝文活動執行。 <u>目次(2)及(3)之學習時數須達 6 小時，始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u>	<u>3、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 參與校內外各單位(含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等)辦理之學習項目，學習時數達 6 小時，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每次核發 3,000 元獎勵金。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資源探索：參與本校教資中心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職涯成長：個人心靈及職涯成長等相關活動講座、課程及工作坊。 (3)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講座、課程及工作坊。 (3)文藝活動：音樂會、戲劇、藝文專題講座或藝文欣賞等活動。	一、有關附錄1業已奉核移轉學務處辦理。 二、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731L號函共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 「(二)部份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或疑有對價關係，不符合本計畫精神，請刪除： 1. 僅以參加演講或研習，如就業講座、學務處各單位辦理之講座等 三、將(3)文藝活動更新為演出實務，以符教育部共同注意事項規定。

<u>(刪除此獎勵金)</u>	<u>4、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u> <u>輔導學生閱讀課外讀物，透過不同種類的書籍挖掘更多興趣，啟發多角度思考模式，進行跨域閱讀學習。每月借閱圖書，繳交圖書心得報告(限當月借閱之圖書)，給予每名 5,000 元獎勵金。惟每月借閱冊數不得低於 5 本。</u>	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731L號函共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二) 部份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或疑有對價關係，不符合本計畫精神，請刪除：2. 新生健檢、房貸租屋通學、文化資本提升(借書繳交心得)及愛心餐食(券)補助等。」
<u>7、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u>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u>6、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u>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因全球疫情嚴峻，加本(111)年度附錄1計畫書無編配此計畫之經費，故將此計畫刪除。 (本款經111年5月31日要點修正會議決議予以保留)

<u>(刪除此獎勵金)</u>	<u>7、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u> <u>(1)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或社團之幹部(含系學會負責人者)，經指導老師輔導後，每學期核發5,000元助學金。</u>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731L 號函共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項第三款：「(二)部份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生具體學習成果、或疑有對價關係，不符合本計畫精神，請刪除：3. 擔任社團或宿舍幹部獎助金、服務學習獎助金等。
<u>(刪除此獎勵金)</u>	<u>7、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u> <u>(2)代表社團、系學會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依等級核發獎勵金。國際賽：20,000 元至 50,000 元；全國賽：10,000 元至 20,000 元；縣市賽：3,000 元至 5,000 元；校際賽：1,000 元至 3,000 元；民間賽：1,000 元至 3,000 元。惟相同競賽不得重複申請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u>	本要點已有【校內外競賽獎勵金】，與此獎勵金性質相似，故將此獎勵金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遲筠
電話：(02)7736-7853
電子信箱：ychi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7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12803172D_senddoc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12803172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7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遲筠小姐(電話：02-7736-785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6/02
10:58:51
交換章

總收文 111.06.02



1110005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172A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部長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

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

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辦理。

(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獎勵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教育之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身心障礙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學生：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三)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註：上述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獎補助金名額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照：(1)按成績高低比序；(2)若成績相同，則以清寒證明弱強比序；(3)若成績相同且清寒證明相當，則由本校主管機關裁決。

五、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六、獎補助金來源：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學校自籌百分之二十。

七、獎補助金之限制：

(一)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特殊教育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八、其他：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舊制)之規定核給。

九、本要點通過行政會議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111年5月27日京劇學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以提升京劇學系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招生獎勵對象：
 - (一)京劇學系兼任老師、學生。
 - (二)京劇學系兼任老師、學生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京劇學系登記，待學期開學後經與教務處就讀學生名單審核無誤後，始為有效推薦。
- 三、招生獎勵金：推薦1名新生考試並確實報到並就讀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推薦2人以上獎勵金以此類推，第一學期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
- 四、招生獎勵金以國小、國中、高職、學院四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主，推薦獎勵金發放以實際註冊在學至第一學期就讀為標準，獎勵金發放於第一學期結束後辦理。
- 五、經費來源由校外企業(人士)捐助款項支應，獎勵金發放依據校方核銷作業程序辦理，如本專款經費全數用罄後，本實施要點則自動終止。
- 六、本要點經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招生考試推薦報名表

推薦人姓名		報名學生姓名	
報考部級	☐ 國小部新生 ☐ 國小轉學生 ☐ 國中轉學生 ☐ 高中轉學生 ☐ 學院部新生 ☐ 學院部轉學生		
獎勵金：新台幣 元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推薦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推薦人地址：			
系辦審核	經手人：		系主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依簽到時間排序)

1. Johnny Chen 上午 8:14 / 人事室 陳政宏 簽到
2. 吳健普上午 8:15 / 吳健普 簽到
3. 石惠君上午 8:17 / 歌仔戲學系 石若妤 簽到
4. 廖苑伶上午 8:18 / 廖苑伶 簽到
5. 張宇喬上午 8:18 / 張宇喬 簽
6. 潘蓓貞上午 8:18 / 主計室潘蓓貞(代胡秀珍主任)
7. 劉光桐上午 8:21 / 劉同貴 簽到
8. 程程育君上午 8:21 / 程育君 簽到
9. 梁月嫻上午 8:22 / 梁月嫻 簽到
10. 游素鳳上午 8:23 / 游素鳳 到
11. 陳芝后上午 8:24 / 客家系 陳芝后 簽到
12. 張文美上午 8:25 / 張文美 簽到
13. Ching-Lan 上午 8:25 / 張京嵐 簽到
14. 劉麗株上午 8:26 / 劉麗株 簽到
15. 黃一峰上午 8:26 / 黃一峰 簽到
16. 王光中上午 8:26 / 王光中 簽到
17. 洪佩玉上午 8:26 / 洪佩玉 簽到
18. 劉晉立 校長上午 8:28 / 劉晉立 到
19. 王動員上午 8:28 / 王動員 簽到
20. hsueh-yen Wang 上午 8:29 / 王學彥 到
21. 陳孟亮上午 8:32 / 陳孟亮 簽到
22. 林宜毓上午 8:35 / 林宜毓 簽到
23. 李來香上午 8:36 / 李來香 到
24. 楊晏甄上午 8:52 / 楊晏甄 簽到
25. 劉宛霖上午 9:27 / 學務處 劉宛霖 簽到
26. 林佳緯上午 9:27 / 學務處 諮輔組 簽到